

证券代码：873116 证券简称：朗晖数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详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80,000,000.00	12,579,845.26	预计业务增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详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80,000,000.00	22,214,944.63	预计业务增长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60,000,000.00	34,794,789.89	-

（二） 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4408 室	有限公司	陈臻
上海立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有限公司	陈臻
上海律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船厂路 177 号 1 幢 233 室	有限公司	潘跃新
兰州鑫盛汇通石化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代家河湾 3-2 号	有限公司	代立彪
兰州浩达商贸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祁连山大厦 2205 号	有限公司	代立功
大连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贤路 131 号 9 层 906-8 室	有限公司	申玮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臻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上海立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臻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兰州鑫盛汇通石化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数字朗晖化工有限公司 49% 股份的股东。
4	兰州浩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数字朗晖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代立功担任法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70%的企业。
5	大连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的参股企业。
6	上海律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潘跃新担任法人、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预计交易内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元）
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0
上海立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0
上海律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0
大连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7,000,000.00
兰州鑫盛汇通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0
兰州浩达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0

大连朗晖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000,000.00
---------------	------	---------------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臻、潘跃新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是比照市场价格为基础制定的价格，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是符合正常商业惯例的价格和条款，没有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自有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自有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